

卷 十六

招 远 县 志

财 税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
第三节	财政支出	(4)
第四节	经济建设投资	(6)
第五节	财务管理与监督	(7)
第六节	债券	(9)

第二章 税务

第一节	农业税	(11)
第二节	工商税	(14)
第三节	调节生产	(19)
第四节	税务管理	(19)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 政 体 制

清末，中国财政集权于中央，只有中央政府才有课税之权，县级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开支，按规定支领。

1928年，招远县财政正式建制，规定了岁入岁出经常门，实行统收统支。此制延续到1938年国民党军政人员撤离招远。

抗战时期，抗日民主政府二科（即财政科）之职能确定为十一项：一、整理及征收田赋及各项税收；二、筹划抗日经费；三、管理公款公产；四、办理减租减息；五、办理废除苛杂；六、管理地方财政；七、审核及造报预决算；八、筹划救国公粮；九、计划保管公粮；十、调剂粮食；十一、其它有关财政粮食事项。财政科根据战时需要，随时筹集粮款，供给部队和后方公职人员。抗战胜利后，财政收支制度逐渐走向正规化，建立财政预决算，统收统支，一切为解放战争之需。

建国初期，财政体制实行统收统支，

地方收入一律上缴中央，地方开支由中央核定。招远县财政受莱阳行署直接管理，编造计划，实报实销。

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招远县财政开始正式办理预决算。农业、工商各税全部上缴，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和房屋契税则归地方收入。

1954至1958年，财政体制实行收入分类、分成办法，地方收入分固定收入、固定比例收入、调剂收入三种，地方固定收入与地方正常收入相抵，不足部分先由固定比例收入划给，再不足时，则从调剂分成收入划给。年初核定，多收多支，结余留用。

1959至1970年，财政体制改为收支下放、总额分成的办法。即“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

表15—1

1959至1970年招远县财政总额分成比例

单位：%

年 度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县分成比例	58	53	53	53	43	39	38	53	65	65	65	75

1971至1973年，中央对地方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定一年的办法。招远县三年分成比例分别为55%、50%、40%。

1974至1975年，改为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支出按指标包干，招远县两年固定

留成比例都是40%。

1976年，财政体制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招远县分成比例为40%。

1980年，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即“分灶吃饭”。地

方分成比例为62%，一定5年不变。但此后几年，由于收支因素不断变化，地方分

成比例也随之变动。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民国初年，各种课税收入为县主要财源。

1930年，招远县岁入经常门附捐50,700元，杂捐200元，公款5,161元，公产1,716元，合计57,777元；岁入临时门附捐每丁银一两应准加征临时附捐1.20元，年收20,280元，两项共岁入洋78,057元。

1931年，岁入经常门附捐50,700元，杂捐200元，公款3,239元，公产1,161元，合计55,300元；岁入临时门附捐每丁银一两准加征监视捐洋1元，计16,900元，公款462元，公产400元，合计17,762元。两项共岁入洋73,062元。

1932年，岁入经常门附捐75,611元，杂捐1,550元，公款4,231元，公产1,161元，合计82,553元；岁入临时门公款700元，公产329元，合计1,029元。两项共岁入洋83,582元。

1933年，岁入经常门附捐80,444元，杂捐1,850元，公款2,638元，公产908元，合计85,840元；岁入临时门公款1,880元，公产450元，合计2,330元。两项共岁入洋88,170元。

1934年，岁入经常门田赋附捐80,360元，杂捐1,850元，公款2,595元，公产744元，合计85,549元；岁入临时门公款1,880元，公产450元，合计2,330元。两项共岁入洋87,879元。

1935年，岁入经常门田赋附捐80,376元，杂捐1,850元，公款3,247元，公产744元，合计86,217元；岁入临时门田赋附捐

3,312元，公款1,440元，公产450元，合计5,202元。两项共岁入洋91,419元。

除预算收入外，尚有民团捐，枪枝捐、救国捐、区公所捐等名目繁多的杂税，有时在商号中摊派，多数根据田赋正税摊派到农民身上，其真正数字，无法通过预算体现出来。

抗战时期，财政收入根据战争和后方公职人员情况筹集款项。解放战争时期，开始编制年预算。收入项目大致有：各项税收、罚金、没收款及没收物变价收入、规费收入、犯人犯费、清理财产收入、公产收入（房租）及其它收入。1947—1948年期间，国民党对胶东发起重点进攻，全县各阶层节衣缩食，财政集中财力、物力支援战争。

1951年，招远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是提取10%的公粮附加和坐商营业税、营利事业所得税、摊牌税，还有少量公产收入和学费收入。

1953年，县财源增加了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和房屋契税。上级补助占总收入的87%。至1957年，预算总收入15,707,209元，平均每年3,141,442元。

1958至1962年，预算总收入24,208,678元。平块每年4,841,736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54.12%。

1963至1965年，预算总收入18,869,852元。平均每年6,289,951元，比“二五”时期增长30%。

1966至1970年，预算总收入25,243,238元。平均每年5,048,648元，

比“三年调整时期”减少24.6%。

比“三五”时期增长76.05%。

1971至1975年, 预算总收入 44,441,020元。平均每年8,888,204元, 1976至1980年, 预算总收入 66,390,169元。平均每年13,278,034元,

表15—2

1953—1985年招远县财政预算内收入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总 计	企业收入	各种税收	上年结余	上级补助	其他收入
1953	375.8	0.1	269	13.2	93.5	—
1954	415.4	3.0	343	1.9	66.5	1.0
1955	395.0	2.6	325.2	4.8	53.6	8.8
1956	364.5	2.5	303	5.4	50.9	2.7
1957	373.4	2.8	308.4	9.2	51.5	1.5
1958	544.5	98.5	371	9.2	65.8	—
1959	624.1	104.7	346.9	45.7	116.0	10.8
1960	1032.7	192.9	343.3	9.2	486.3	1.0
1961	634.3	107.0	304.6	-25.7	248.4	—
1962	571.4	70.7	484.8	11.5	4.1	0.3
1963	688.8	123	486	42.3	37.5	—
1964	788.6	106.4	517.3	78.3	67.3	19.3
1965	806	81.9	572.4	63.4	87.1	1.2
1966	629.5	38.3	456.2	62.1	72.5	0.4
1967	585.0	44.5	459.3	44.8	36.0	0.4
1968	559.0	33.8	393.7	74.9	56.6	—
1969	663.3	31.1	458.6	84.8	51.4	37.4
1970	754.8	103.8	505	114.9	31.1	—
1971	1112.4	256.6	555.5	121.6	178.7	—
1972	1161.7	245.9	676.5	89.2	149.0	1.1
1973	935.3	185.5	699.3	44.7	0.6	5.2
1974	870.3	30.3	807.1	31.9		1.0
1975	1032.1	37.3	900.1	27.7	3.9	13.1
1976	1098.2	90.2	980.1	23.2	4.7	—
1977	1194.2	-9.5	1178.6	25.1		—
1978	1718.4	298.3	1299.9	31.7	88.5	—
1979	1469.9	41.3	1297.9	130.4	0.3	—
1980	1338.6	68.7	617.9	32.4	619.6	—
1981	2591.4	298.5	1721.9	12.7	558.3	—
1982	3072.9	154.9	2268.9	57.4	591.7	—
1983	3305.7	63.7	2692.2	81.3	468.5	—
1984	3376.7	-107.2	2766.4	135.4	581.3	0.8
1985	4093.4	-146.1	3517.5	85.7	636.3	

比“四五”时期增长49.39%。

1981至1985年，预算总收入

133,851,000元。平均每年26,770,200元，比“五五”时期增长101.6%。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的主要项目有：治安、行政、教育、建设、自治、民众团体等。

1930年，经常岁出治安费33,204元，行政费6,608元，教育费10,951元，建设费2,150元，自治费13,500元，民众团体补助费1,200元，共计67,613元；临时岁出教育费2,200元，预备费8,289元，共计10,489元。“经临”两项共岁出洋78,102元。

1931年，经常岁出治安费10,112元，行政费7,188元，教育费22,044元，民团费8,208元，自治费10,800元，共计58,352元；临时岁出建设费2,150元，自治费1,800元，预备费10,760元，共计14,710元。“经临”两项共岁出洋73,062元。

1932年，经常岁出治安费10,112元，行政费8,436元，教育费23,690元，民团费12,084元，自治费10,800元，联庄会费2,400元，合作社指导员、度量衡检定员费1,540元，雨量气候测站员费360元，农工费1,200元，电话水利等项建设费3,600元，共计74,222元；临时岁出建设费2,150元，自治费1,800元，预备费5,410元，共计9,360元。“经临”两项共岁出洋83,582元。

1933年，经常岁出治安费9,876元，行政费9,036元，教育费25,048元，民团费16,470元，自治费10,800元，联庄会费2,400元，合作社指导员、度量衡检定员经费1,540元，雨量气候测站员费360元，农工费1,200元，电话水利等项建设费

3,600元，共计80,330元；临时岁出建设费2,150元，预备费5,690，共计7,840元。“经临”两项共岁出洋88,170元。

1934年，经常岁出治安费9,876元，行政费9,418元，教育费24,363元，民团费16,470元，自治费10,800元，联庄会费2,400元，合作社指导员、度量衡检定员费1,540元，雨量气候测站员费360元，农工费1,200元，电话、水利等项建设费3,600元，共计80,027元；临时岁出建设费2,150元，预备费5,702元，共计7,852元。“经临”两项共岁出洋87,879元。

1935年，经常岁出治安费10,680元，行政费9,058元，教育费24,584元，民团费16,470元，自治费9,996元，联庄会费2400元，合作社指导员、度量衡检定员费1,360元，雨量气候测站员费360元，农工费1,200元，电话、水利等项建设费4,140元，共计80,248元；临时岁出建设费2,150元，抽换电杆费1,830元，预备费7,191元，共计11,171元。“经临”两项共岁出洋91,419元。

1950年，招远县财政支出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财政收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实行实报实销。

1951年后，县财政支出逐年增加。

1953至1957年，招远县预算内总支出8,334,665元，平均每年1,666,933元。

1958至1962年，预算内总支出21,567,489元。平均每年4,313,498元，比上一时期增长158.76%。

1963至1965年，预算内总支出

9,268,776元。平均每年1,853,755元，比上一时期下降57.1%。

1966至1970年，预算内总支出17,062,988元。平均每年3,412,598元，比三年调整时期增长84.09%。

1971至1975年，预算内总支出32,258,910元。平均每年6,451,782元，

比上一时期增长89.1%。

1976至1980年，预算内总支出45,571,163元，平均每年9,114,233元，比上一时期增长41.3%。

1981年至1985年，预算内总支出91,913,000元。平均每年18,382,600元，比上一时期增长101.69%。

表15—3

1953—1985年招远县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年 度	总 计
1953	373.9	1970	633.2
1954	411.8	1971	1023.2
1955	389.6	1972	1117
1956	355.3	1973	903.4
1957	364.2	1974	842.6
1958	498.8	1975	1008.9
1959	584.9	1976	1073.1
1960	1007	1977	1162.5
1961	622.8	1978	1588
1962	529.1	1979	1437.5
1963	610.5	1980	1325.9
1964	725.2	1981	2534
1965	743.9	1982	2991.6
1966	584.7	1983	3170.3
1967	510.1	1984	3291
1968	474.2	1985	4021.2
1969	548.3		

第四节 经济建设投资

清末，有少量投资用于水利、林业等项建设。

1930年，建设费洋2150元，占总支出2.8%；1932年，电话、水利等项费3,600元，临时建设费2,150元，合计5,750元，占总支出6.9%；1933年，电话、水利等项建设费3,600元，临时建设费2,150，合计5,750元，占总支出6.5%；1934年，电话、水利等项建设费3,600元，临时建设费2,150元，合计5,750元，占总支出6.5%；1935年，电话、水利等项建设费4,140元，临时建设费2,150元，抽换电杆费1,830元，合计8,120元，占总支出8.9%。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战争、行政等。

1953至1957年，财政基本属供给型，对经济建设投资很少，农业支出占总支出的4.4%。

1958至1962年，基本建设支出占总支

出31.75%，农业支出占总支出8.7%。

1963至1965年，农业支出占总支出18.2%，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停止。

1966至1970年，农业支出占总支出11.2%，基本建设投入处于停滞状态。

1971至1975年，基本建设支出占总支出12.9%，农业支出占总支出19.2%，较上一时期有一定增长。

1976至1980年，基本建设支出占总支出8.7%，农业支出占总支出21%。

1981至1985年，基本建设支出占总支出3.3%，农业支出占总支出12%。此一时期，基本建设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不通过地方预算，实际上基本建设投资比上一时期仍有增长。

1953至1985年，招远县预算外总支出为33,964万元，其中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等挖潜革新改造资金1,288.8万元，占总支出的31.9%；农业生产的投资452.7，占总支出的13.3%。

表15—4

招远县各时期预算外经济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时 期	工 交 商 支 出	农 业 支 出
1953—1957年	3.4	8.6
1958—1962年	33.3	36.4
1963—1965年	22.8	2.9
1966—1970年	43.9	13.2
1971—1975年	142.7	28.2
1976—1980年	637.8	250.7
1981—1985年	404.9	112.7
合 计	1288.8	452.7

第五节 财务管理与监督

清末，县钱粮收支，薪俸供给，全归中央统管。

民国初期，沿袭旧制。1930年，始建立财政预算，实质上仍属包干性质，经费开支依赖杂捐。招远县向无公营企业，县级事业尚有一处初级中学，其经费由上统配。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党、政、军、群团的脱产人员，全部实行供给制，无专门的财务管理。

本节主要记载建国后行政事业、企业和农业方面的财务管理、监督情况。

一、行政事业

招远县在50年代，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在批准的计划指标内实报实销。60年代开始对部分开支项目实行经费包干。70年代对乡（镇）级实行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80年代起，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推行行政经费金额大包干。经费标准分为三等：一等每人每年250元，部门有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1985年调为380元。二等每人每年300元，部门有公安局、检察院、法院。1985年调为320元。三等每人每年180元，部门有县委各部委、政府各科局等。1985年调为280元。

从1980年开始对事业单位分为有收益和无收益两种类型分别管理：在有收益单位中一部分实行“事改企”，比照企业管理办法对待，其盈余主要用于以事业单位养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奖金亦按企业标准发给；另一部分为自收自支，自求平

衡，财政不拨款，但审批收支计划，监督执行政策标准。在无收益或收不抵支单位则实行差额补助和全额拨补。

二、企业

盈亏企业利润 1951年到1958年，全县只有1户县属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县人民委员会确定实行利润全额上交国库，发生亏损全额拨补。1958年，对县属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以20%留给企业发展生产，80%上缴国库，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变价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1961年后，企业所得利润全额上缴国库，亏损仍全额拨补，此办法一直延续到1976年。

1979年，招远县对8户县属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润以50%缴国家预算，50%缴县财政的“五、五”分成办法。

1981年，将企业应缴县财政部分的利润退还企业，以增强企业活力。

1982年，对企业利润包干。由县财政根据前三年平均利润水平，参考当年实际情况核定企业包干利润，超过核定利润部分，企业留50%，上缴县财政50%。县财政对国家预算仍执行按企业实际，实现利润“五五”分成的办法。

1983年，进行第一步利改税，按照前三年平均利润，大中型企业缴55%所得税，小型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率缴纳所得税以后，扣除各企业按规定留利，缴纳调节税，调节税因企业而异。

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企业分配部

分有所增加。

1957年以前，商业企业的利润和折旧金属中央收入。1958年，商业企业（包括基层供销社）下放到县财政，实现的利润就地入库。1964年，饮食服务企业留利30%，其它企业允许留利3.5%，其余部分按规定比例就地入库。1965至1969年，招远县撤消三级批发站，对商业利润有较大影响。1970年，商业利润改由财政监交，基层供销社由缴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商业企业全部下放到县级管理。1973年，基层供销社由缴利改为缴税，其税率为比例税率39%，直至1983年改为八级累进税率。

招远县对工商企业利润监交，除正常的催、查、结、报、保证及时付足额入，同时追踪资金运用、监督执行政策、并做必要的利润计划调整。对工业企业的利润留成、还款、交库，直接控制到户。对商业，则采取控制各户分别交库，同主管局集中按系统利润计划结算。

1985年底，全县共有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9户，年实现利润99万元，上缴税金201万元。商业企业（不含基层供销社）共有独立核算单位68个，商品销售总额25,202.4万元，比1951年增长32.64倍，实现利润656.2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362万元。

财务检查 建国初期，招远县企业财务检查工作主要是通过月、季、年报进行审计监督。1958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过较大规模的财务大检查，纠正了部分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状况。此后，县组织了企业财务检查网，组织企业财会人员，分片包干，每月检查一次，交叉进行，形成经常的检查制度。

1970年，财政局对工商企业进行全面

财务检查、帮助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1981年10月，根据中央指示，在县政府领导下，财政局会同其它经济部门，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大规模检查。其中国营单位27个，有问题的16个，违纪金额112万元，当年补缴65万元。

1983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精神，招远县重点对工商企业进行大规模检查，查出8户工业企业、20户商业企业，共截留利润2.7万元，多提福利费0.1万元，至1984年春节全部追缴入库。

1985年10月，根据上级指示，以财政、税务、审计为主成立办公室，分工业、商业、交通、社队企业、建材、物资等口，分口领导，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税收财务大检查。共检查178户国营、集体企业，查出偷漏税额214.3万元，当年清理入库174.8万元，占81.6%。

清产核资 1962年，第一次对国营工商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全面整顿。全县共查出多余积压物资91.6万元；落实各系统损失389万元，相当于1962年工商利润的5.7倍，其中削价损失169万元，报废198万元，盘亏17万元，呆帐损失5万元；处理悬案491起，追回贷款4.2万元。工商企业经过这次整顿，重新建立健全规章制度619条；工业企业核定流动资金14.5万元，周转天数68天。扭转了1958年以来企业经营混乱状态。

1972年，对工业企业核定了流动资金定额和固定资产需用量，以及库存物资留用量。对商业企业只核了流动资金定额。

1979年9月底，全县国营和集体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339万元；固定资产总值为4,591万元；落实财产损失1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2万元，

流动资金32万元；划出多余积压物资382万元；清出多余固定资产220万元。

1979年第四季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扭亏增盈，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精神，着手清产核资。至1980年7月底，清产核资工作全面结束，并颁发了合格证。

三、农业

1953年，始将农业事业单位纳入县级预算。按规定将农业、林业、水利事业列为经济建设费类，以农业为其事业主管部门，同时建立单位预算进行管理，通过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衔接资金、事业计划。

1962年，通过清产核资，对农业财务进行了相应整顿，纠正了1958年以来财务管理混乱的状况。

1964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对农业局主管的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农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在收支管

理上，实行收入上缴，支出拨款的办法。对所属农场、苗圃实行差额补助。财政部门根据农业事业计划，协同农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规定，加强农业财务管理，保证事业经费需要。

1967至1976年，财政用于农业资金157.5万元。1976年，按照“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安排资金，开展科普活动。

1979年，增设农业自然调查和农业区划经费。1982年，此项业务转到农业区划办公室主管，经费随之转移。

1980年，农业局成立种子分公司，在财务管理上实行企业管理办法。

1982年起，农业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

1985年，用于农业事业经费49.8万元，比1953年增长35.6倍。其中：农业技术推广费29万元，畜牧兽医投资7.7万元。

第六节 债 券

一、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分期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公债的面额为：一分、十分，一百分，五百分4种。公债的利率定为年息5厘。从1951年起分为5年5次还清。招远县于1950年12月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宣传政策，分配任务。认购的对象主要是私营金矿经理和部分私营工商业者。至1951年5月底，共推销胜利折实公债5,120分，1955年还本付息结束。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公债面额分为一万元、二万元、五万元、十万元，五十万元5种（旧人民币）。1954年1月发行，同年10月1日起计息，利率为年息4厘。自1955年起，每年9月30日开始还本付息，分8年8次还清。公债的推销，采取定额分配和自愿认购相结合的方法。

招远县1954年认购128,700元，1955年认购129,119元，1956年认购128,360

元；1957年认购239,526元；1958年认购392,616元；总计认购经济建设公债1,018,321元（新人民币）。1968年还本付息结束。

三、国库券

1981年，国务院决定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面额为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万元、十万元、一百万元8

种。1981年1月1日开始发行，6月30日交款结束，7月1日起计息，年息4厘。自国库券发行第六年起，按发行额5年5次抽签还本付息。

1981至1985年，全县共分配国库券推销任务7,400,000元，实际完成7,475,500元。其中集体购买1,922,800元，占25.7%；干部、职工个人购买2,019,967元，占27%；农民购买3,532,733元，占47.3%。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农 业 税

1845年（清道光二十五年），招远县纳税地亩共4,288顷16亩5分，实征地丁银16,700.9两，平均每亩征银0.039两。

民国初年，每地丁银1两，连耗银1钱4分，共折收京钱4,800文。起征以后，以市价购银，随时解省。

1913年，将地丁改征银元。每两银加耗银1钱4分，折钱4,800文，每块大洋折钱2,600文，故4,800文钱折大洋1元8角；此外加收省附税4角，共征2元2角。

1915年，每地丁银1两，加征2角2分，至1920年始免除。

1919年，招远县实征地丁额36,749元，田赋附税3,675元，共计洋40,424元。

1922年，按旧例继续征收，共计每地

丁银1两征洋2元4角2分。

1923年，每地丁银1两，加征银元5分，专款解省，做为教育基金，共计每地丁银1两，征洋2元4角7分。

1924年，全县实征地丁额30,512.62元。

1926年，每地丁银1两加征临时附捐1元，又加征李黄堵口附捐4角4分，讨赤特捐1次，共计征洋8元。

1927年，每地丁银1两加征临时附捐1元，河工特别捐6角6分，汽车路附捐5角5分，赈济特捐1元，共征洋6元6角8分。

1928年，每地丁银1两加征临时附捐2元，汽车路附捐3角2分，免除赈济特

表15—5

1930—1936年招远县田赋征收情况

单位：元

年 份	田 赋		附加（元）	合计（元）
	正 税	折款（元）		
1930	16,900两	67,600	70,980	138,580
1931	16,900两	67,600	67,600	135,200
1932	16,900两	67,600	75,611	143,211
1933	16,800两	67,600	80,444	148,044
1934	16,951.455两	67,800	80,360	148,160
1935	67,600元	67,600	83,688	151,288
1936	67,712元	67,712	84,000	151,712
合计		473,512	542,683	1,016,195

捐1元，共计征洋8元。

除按地丁征收的数额外，尚有国民党军队过境时按地摊派和地方官吏变相搜刮。是年，田赋由每年两次征收，增加到11次，全县7.5万户，年征洋共计16万余元。

1930年，国税、省税合并，每地丁银1两，仍折大洋4元，带征附捐4元2角，计8元2角。至此，本县田赋正税基本不变，但附加税逐年增加。以1930年为基数，至1936年6年时间增长至9.47%。全县6年共征田赋正税（折款）473,512元，附加税542,683元，合计洋1,016,195元。

革命根据地田赋：抗战初期，招远县革命根据地刚刚建立，财粮制度

不健全，募捐摊派时按人口，时按地亩，负担也不合理。1941年，山东省战时推行委员会颁布的《山东省整理及征收田赋的办法》等项规定，因日军对南、北招两县进行大扫荡，使抗日民主政权遭到破坏，故未能推行。1942年，南北招两县根据地进行查田定产，评定地亩。地分三等，每等三级。1944年，田赋一律以各级地平均产量的4%征收，按当地苞米市场价折征代金。1946年，南、北招两县进行土地改革，翌年进行复查，土地所有权有较大变动，田赋征收作了全面整顿。1949年，招远县全部实行地亩，按每级地产粮10斤，15级折一中亩计算，每人扣除10级地免征点，扣除后每级全年负担3斤计算之。

表15—6

1946—1949年招北县田赋征收情况

单位：万亩、万斤

项目 年度	计税土地	每亩平均地亩	应征田赋	实 征 田 赋			尾 欠
				夏	秋	合 计	
1946	48	14.5	180	31	149	180	0
1947	49	15.31	180	31	149	180	0
1948	49	15.31	273	88	175	263	10
1949	49	15.31	159	53	106	159	0
合计			792	203	579	782	10

日伪占领区田赋：1939年2月27日，日军占领招城，即勒令当地农民输粮纳款。其田赋征收机关为赋税征收处，根据国民党统治时期之户口、地亩、银两，分乡、村、间征收。据日伪《招远县1942年度地方预算书》载：全县应征丁银16,956两，每两带征附捐4元，共计67,824元；每两带征临时附捐24.2元，共计410,335元。两项合计洋478,159

元。

日伪统治招远县部分区域6年之间，从未按照规定预算征过田赋，其军政经费主要是临时摊派。

1943年，日伪招远县政府向苇都孙家村一年摊派390多次，最多一天下“条子”24次。全年索款2万余元，白面1万斤，各种粮食7.5万斤，肥猪50头，鸡鸭200余只。1943年12月22日，1个中队日伪军，百余

表15—7

1950—1985年招远县农业税征收情况

年度	计 税 人 (万人)	定产地 (万亩)	常年产量 (万市斤)	平均税 率(%)	依率计征 (万市斤)	依法减免 (万市斤)	应征数 (万市斤)	实征数 (万市斤)	单 价 (元)	粮折 金额 (万元)
1950	36	101	11701	13.93	1630	130	1500	1500	0.10	150
1951	37	101	12967	13.93	1807	103	1704	1701	0.10	170.1
1952	39	103	13532	14.00	1895	389.2	1508.8	1504	0.10	150.4
1953	39	103	13514	14.00	1892	299	1593	1587	0.0818	129.8
1954	41	103	13374	13.90	1859	75	1784	1582	0.0814	145
1955	48	102	13370	13.80	1845	122	1723	1714	0.084	144
1956	42	102	13324	13.70	1825	62	1763	1763	0.08	141
1957	42	102	13315	14.45	1924	88	1836	1830	0.0813	148.8
1958	40	102	12332	14.11	1740	20	1720	1720	0.0994	171
1959	40	101	12256	14.15	1734	31	1703	1703	0.0994	169.3
1960	39	98	11947	14.22	1699	122	1577	1478	0.10	147.8
1961	40	89	10715	14.22	1524	322	1202	1202	0.116	139.4
1962	41	89	10785	12.38	1335	54	1281	1281	0.116	148.6
1963	42	89	10792	12.36	1334	48	1286	1286	0.116	149.2
1964	44	89	10758	12.40	1334	80	1254	1254	0.116	145.6
1965	45	89	10811	12.47	1348	62	1286	1285	0.116	149.1
1966	45	89	10775	12.43	1339	51	1288	1285	0.1325	170.3
1967	46	88	10715	12.43	1332	33	1299	1299	0.127	165
1968	47	88	10700	12.43	1330	387	943	903	0.127	114.7
1969	48	88	10698	12.40	1327	24	1303	1341	0.127	170.3
1970	50	88	10700	12.40	1327	34	1293	1293	0.127	164.2
1971	51	88	9048	12.40	1122	30	1092	1092	0.15	163.8
1972	51	88	10661	12.40	1322	42	1280	1280	0.127	162.6
1973	50	88	10661	12.40	1322	71	1251	1250	0.127	158.8
1974	50	88	10604	12.40	1320	78	1242	1242	0.127	157.7
1975	50	87	10629	12.40	1318	10	1308	1308	0.127	166.1
1976	50	87	10597	12.40	1314	30	1284	1280	0.127	162.7
1977	50	87	10548	12.40	1308	56	1252	1252	0.127	159
1978	51	86	10476	12.40	1299	62	1237	1237	0.127	157
1979	51	86	10460	12.40	1297	97	1200	1200	0.15	180
1980	51	86	10435	12.40	1294	124	1170	1170	0.15	175.5
1981	51	86	10419	12.40	1292	266	1026	1026	0.15	153.9
1982	51	86	10403	12.40	1290	298	992	922	0.15	138.3
1983	51	86	10395	12.40	1289	333	956	956	0.15	143.4
1984	52	85	10387	12.40	1288	400	888	888	0.15	133.2
1985	52	85	10371	12.40	1286	415	871	871	0.20	174.2

人，开到道头镇住了一天，其费用是：猪肉680元、粉丝147元、黄酒192元、烧酒416.5元、白菜142.8元、索要现款1,120元、茶叶14元、香烟625元、鸦片烟366元、饭馆开支105元、药费12元、钉鞋18元、花生油13.3元，共计3,851.6元。

游击区田赋 在八路军占优势之游击区、基本上根据地之政策按时向抗日民主政府缴纳田赋，对日伪则虚以应付；在八路军占劣势之敌战区，抗日民主政府有时采取武装征收的办法。由于游击区人民是两面负担，采取根据地征收率 $\frac{1}{3}$ 征收，最多不超过 $\frac{1}{2}$ 。

1950年，招远县根据莱阳专署指示，突破地、县，实行划片评定常年产。按照自然条件，经营条件，种植习惯三个条件评出常年产，折成中、中下，确定税率。每中、中下亩常年产为130斤、税率每人扣除100斤免征额之后，每百斤征收18斤，并附征15%的附加粮。

1952年，招远县成立整籍查田定产委

员会，进行全面查田定产。依前三年的实际收入，自然条件和经营习惯，在原有地、县基础上，进行自下而上的评议。是年12月底结束。全县15个区，共查定计税面积1,034,362亩、总地、县13,538,928级，平均每亩13,088级。

1953年，纳税对象转为集体，以地、县为常年计税基础的征收方法未变。

1958年，全县共征农业税171万元，较1957年下降7%。

1961年，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确定农业税全国平均征税不超过农业实际收入的10%。招远县按常年征收农业实际收入15%的比例一直未变。

1983年，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的办法。

1985年，将农业税折标准粮的价格由每斤0.17元调整为每斤0.20元，开始征收代金。将过去以集体为单位统一结算，改为以户为单位结算，仍以率计征，以法减免。

第二节

工商税

清末，招远县开征过矿产税、酒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等税种。

民国初年，全县有2家当铺，12家杂货铺，属小本经营，每年所征税额有限。1931年，招远县开征的国税有统税、矿税、烟酒税、印花税、营业税。地方各税有契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筵席及娱乐税。其中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筵席及娱乐税规定为自治税。在国家、地方各税之外尚有名目繁多的地方杂捐数10种。

1936年，县收典卖契税58,000元，典卖纸价7,050元，普通营业税1,449元，牙行税1,485元，油类税2,058元，牲畜营业税4,730元，屠宰税3,870元，烟酒牌照税3,762元，当业税200元，共计税收82,604元。

一、工商统一税

1950年6月，国家将原有货物税1,136目、并为358目。招远县开征的工商各税有：货物税、印花税、工商所得税、利息

所得税等。

1953年，国家将358个货物税合并为174个。这次税制修订后，国家工商税共12种，招远县按照规定开征8种：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

1958年第四季度，招远县执行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

1973年，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至此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统一税，对集体企业则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税目由108个减为44个；

税率由142个减为82个，并取消对中间产品的征税。

二、工商所得税

1950年，工商所得税，就其利润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同年12月改为21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5%，加上附加为5.75%；最高税率为30%，加上附加为34.5%。各种经济成份统一适用，都按全部所得额累进征收。

1958年，停征公私合营企业工商所得税，改为向国家上缴利润。至此，工商所得税主要是向集体所有制企业征收，成为国家参与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盈利分配的主要形式。

1961年，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所得税，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办法。

供销社的所得税，仍按实际利润39%的比例征收。

合作商店（包括由小组成员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的所得税，实行9级累进征收的办法。

1964年，个体经济（包括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个体艺匠）的所得税，实行14级全额累进征收的办法。

个体经济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未满2,500元，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1成；2,500元以上未满3,500元的加征2成；3,500元以上未满5,000元的，加征3成；5,000元以上的加征4成。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元，超过部分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1成；超过7,000元，超过部分加征2成；超过10,000元，超过部分加征3成；超过15,000元，超过部分加征4成。

1964年第一季度，对社队企业开始登记，确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社队工业、副业暂时不征所得税；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则征收所得税。起征点为全年所得额600元，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社队办企业多数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所有工副业统算，以盈补亏，故多数社队企业不用缴纳所得税。1967年1月，对社队企业年利润在2,400元以上的，按超过的部分计算征收所得税。税率一律按固定比例税率20%。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社队企业仍免征所得税。队办企业翌年1月执行此法。

1981年和1982年开始实行对城市郊区和设在城镇的社队企业都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上述地区以外的社队企业一般按20%比例税率征税。凡生产烟、酒、糖等产品和经营商业的社队企业都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

1984年1月起，乡镇村办企业全部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1985年，全县集体企业工商所得税收入为955.2万元，比1963年增加18倍。其中供销社增长1.9%；手工业及运输合作社组织增加13倍；乡镇村办企业则是从无到有。